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282	13 海通 03	137555	22 海通 04
122313	13 海通 06	137799	22 海通 05
143301	17 海通 03	137904	22 海通 06
163508	20 海通 05	138571	22 海通 07
175630	21 海通 01	138623	GC 海通 01
175741	21 海通 02	138870	23 海通 02
175975	21 海通 03	138869	23 海通 01
188150	21 海通 04	115004	23 海通 04
188202	21 海通 05	115003	23 海通 03
188458	21 海通 06	115105	23 海通 06
188571	21 海通 07	115104	23 海通 05
188664	21 海通 09	115273	23 海通 08
188663	21 海通 08	115272	23 海通 07
188962	21 海通 10	115363	23 海通 10
185010	21 海通 11	115362	23 海通 09
185219	22 海通 C1	115488	23 海通 12
185285	22 海通 01	115487	23 海通 11
185359	22 海通 02	115619	23 海通 14
185400	22 海通 C2	115618	23 海通 13
185448	22 海通 03	115828	23 海通 15
185472	22 海通 C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任澎先生，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于 1996 年 3 月加入海通证券，1997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投资银行及融资租赁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先生兼任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任先生 1982 年 6 月至 1988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办事处担任不同管理职位；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中国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储蓄业务主管及证券部经理等；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01905）董事长。任先生 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2020 年 5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余莉萍女士，原非执行董事。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余女士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上海轻工业局、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益民食品集团监事会主席；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起任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起担任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董事。

周东辉先生，原非执行董事。1969年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周先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2年11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财务科科长、资金物价科副科长，2000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处常务副处长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先生2020年5月起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5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03958）非执行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601；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02601）非执行董事。

张鸣先生，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张先生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张先生于1983年自上海财经大学毕业后起一直在该校任教，先后担任会计学院教研主任、系主任和副院长职务，现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张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5319）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88126）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起担任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95）独立董事。张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0）独立董事。张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43）独立董事。

林家礼先生，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9年出生，哲学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师（前大律师）、CEDR认可调解员、澳洲管理会计师公会（CMA）、香港仲

裁司学会、香港董事学会及马来西亚企业董事学会（ICDM）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CPA）及香港设施管理学会荣誉资深会员以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荣誉院士。林先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策略咨询、公司管治、直接投资、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方面的国际经验。林先生曾任香港电讯总经理、美国科尔尼国际管理顾问公司之副总裁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泰国正大集团（现名为卜蜂莲花有限公司）高管及集团属下数家公司之董事长／董事／行政总裁、中银国际（中国银行集团之投资银行业务）之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副主席及首席营运官、新加坡淡马锡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电讯媒体之执行董事，麦格理资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区主席兼亚洲区资深顾问、麦格理基础设施及有形资产大中华及东盟区非执行主席及亚洲区首席顾问、麦格理集团亚洲区高级顾问等。林先生现担任资本策略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97）、黄河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18）、美亚娱乐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3）、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82）、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3）、凯知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22）、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7）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8）、中国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31）、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6）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恒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25）之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由非执行董事调任），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彼亦为 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5RA）、Alset International Ltd.（股份代号:40V）、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号:VFP）（于 2023 年 4 月卸任）及 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号:A5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为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号:AUH）及马来西亚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TMC 生命科学（股份代号:010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5 月卸任）以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号:JADE）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国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228）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仁恒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2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11）独立非执行董事。

朱洪超先生，原独立非执行董事。1959 年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朱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先生自 1986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自 1998 年起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先生现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领军人才。朱先生自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在 1994 年至 2018 年期间，担任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六届会长。朱先生自 201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起担任钜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JPPYY）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担任乐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LEJU）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易居（中国）企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2048）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起担任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218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27）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08）独立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 年 1 月 31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澎先生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任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澎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1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

公告》，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余莉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3 年 6 月 17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肖荷花女士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履行董事职责，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杰先生、李军先生、赵永刚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和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周宇先生、范仁达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毛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周东辉先生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张鸣先生、林家礼先生和朱洪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卸任。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肖荷花女士，非执行董事。1970 年出生，工学硕士，经济师。肖女士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女士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肖女士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作，先后担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评估处副处长；200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评估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其间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兼任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肖女士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董事。

石磊先生，非执行董事。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石先生自

2022年8月起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石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审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主持工作）、处长助理；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静安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范仁达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范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担任东源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担任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68）执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担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623）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0）、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63）、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05）、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06）、中国地利集团（股份代号：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68）、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82）和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范先生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688981；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8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是亚洲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主席。

毛付根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毛先生自1990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毛先生自2021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57）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981）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起担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毛惠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72年出生，法律硕士，自1994年9月起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主任。毛先生亦为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仲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毛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1828）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600597）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澎先生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任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澎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1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余莉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3 年 6 月 17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肖荷花女士为公司董事。肖荷花女士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履行董事职责，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杰先生、李军先生、赵永刚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和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周宇先生、范仁达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毛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的周东辉先生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张鸣先生、林家礼先生和朱洪超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履

职之日起卸任。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应当于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相关人员辞任申请被批准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等。

截至 2023 年初，海通证券董事人数 11 人，2023 年以来累计变动 6 人，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海通证券已就上述人员变动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3 海通 03”、“13 海通 06”、“17 海通 03”、“20 海通 05”、“21 海通 01”、“21 海通 02”、“21 海通 03”、“21 海通 04”、“21 海通 05”、“21 海通 06”、“21 海通 07”、“21 海通 09”、“21 海通 08”、“21 海通 10”、“21 海通 11”、“22 海通 C1”、“22 海通 01”、“22 海通 02”、“22 海通 C2”、“22 海通 03”、“22 海通 C3”、“22 海通 04”、“22 海通 05”、“22 海通 06”、“22 海通 07”、“GC 海通 01”、“23 海通 02”、“23 海通 01”、“23 海通 04”、“23 海通 03”、“23 海通 06”、“23 海通 05”、“23 海通 08”、“23 海通 07”、“23 海通 10”、“23 海通 09”、“23 海通 12”、“23 海通 11”、“23 海通 14”、“23 海通 13”和“23 海通 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